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、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 号

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、星嘉国际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们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际股份）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未预先披露及超比例减持的违规行为。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，你们持有的“天际股份”股份因质押融资违约被相关方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强制平仓 1236.073 万股，占天际股份总股本的 3.08%。你们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公司股份减持计划，且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存在多次连续 3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% 的情形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

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2月1日